

#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〔2022〕103号

## 关于做好鼓楼区困难群众2022年夏令救济物资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，鼓楼老年公寓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2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，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，经局党组会议决定，向我区困难群众发放2022年夏令救济物资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放对象

2022年8月在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上收录的鼓楼区低保人员、特困对象及在册的低保边缘户、40%精简人员。

### 二、发放标准

每人5升金龙鱼大豆油一瓶、10千克金龙鱼大米一袋、

1 千克绿豆一袋。

请各街（镇）及鼓楼老年公寓认真核实发放对象，务必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救济物资发到保障对象手中。同时做好夏令救济物资领取手续，于 9 月 26 日前上报夏令救济物资发放签收表（纸质和电子文档）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鼓楼区 2022 年困难群众夏令救济物资发放签收表  
2. 鼓楼区 2022 年困难群众夏令救济物资发放花名册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 
2022 年 9 月 20 日